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新增注塑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	6
3.4 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工艺流程.....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治理措施.....	10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2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6 验收评价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5
8 验收监测内容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6
8.2 质量保障体系.....	26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8
9.1 废气检测结果.....	28
9.2 检测结果分析.....	3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10 环境管理检查	36
11 验收检测结论.....	37
11.1 生产工况.....	37
11.2 废气检测结果.....	37
11.3 噪声检测结果.....	37
11.4 废水检测结果.....	37
11.5 固体废物.....	38
11.6 总量控制要求.....	3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 1、《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2、《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审批意见
- 3、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检验检测报告及验收监测表

1 项目概况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MA07K1EM46）成立于2015年10月1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地址位于河北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39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板、门内板、仪表板、顶棚、地毯、后搁物板、后备箱侧围板等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车载电子产品、相关产品的原辅材料，并提供相应的技术与售后服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投资建设的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为技改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位于河北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39号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内，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项目主要新增注塑机1台，增加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车型需求，同时将原有两套管线联通的“等离子+光氧+15m 排气筒”变更为一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排放”。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种类增加，产能不变：年生产零部件25万套。项目选址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7'54.50"，北纬38°17'22.18"。

2020年6月17日，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0]17号。

2020年07月17日，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0MA07K1EM46001X。

项目于2020年6月18日开工建设，2020年8月10日设备安装及废气处理改造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更，由原有两套管线联通的“等离子+光氧+15m 排气筒”变更为一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排放”；新增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同时危废间建筑面积发生变更。

2020年9月24日，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取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0]40号。2020年10月12日，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2021 年 1 月，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XB（2021）第 01030 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2018.12.1；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要求；
-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3）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冀沧开审批字[2020]17 号；

（4）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批意见，冀沧开审批字[2020]40 号；

（5）《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验检测报告及验收监测表》（HBXB（2021）第 01030 号）；

（6）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 39 号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7'54.50"，北纬 38°17'22.18"。

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 验收项目所在位置周边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东侧	株龙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南侧	隔黄河东路为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西侧	隔经八路为隆泰迪公司
	北侧	延锋公司

平面布置：项目所在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次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以主出入口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西部自南至北依次为办公楼、生产车间、预留空地，东部主要为辅助用房。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新增注塑机 1 台，以满足不同车型需求，增加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不变；辅助工程为办公楼、公共设施间、维修间等不变、危废间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25m² 增加为 65m²；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及排水等不变；环保工程中废气处理措施由原来两套“等离子+光氧+15m 排气筒”变更为一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排放”和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固废处理措施等。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 39 号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内，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均不变：年生产运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一致	--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 39 号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内	一致	--
3	项目名称：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	一致	--
4	建设性质：技改	一致	--

5	主体工程	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注塑、压制、冷却、切割、组装；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4440m ² 。主要生产工艺及建筑面积均不变	一致	--
6	辅助工程	办公楼、公共设施间、维修间等不变，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由 25m ² 变为 65m ²	一致	--
7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均依托原有	一致	--
8	环保工程	废气：注塑工序废气、压制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不变	一致	--
		废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车间外及场界的绿化	一致	--
		固废：下脚料及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不变；新增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

3.3 主要设备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涉及设备（台/套）	实际验收设备（台/套）	备注
1	高压注塑机	1 台	1 台	--
2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

3.4 原辅材料

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料用量不变，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 验收项目能源消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涉及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实际验收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备注
1	电	22 万 kw h/a	22 万 kw h/a	--

3.5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注塑机冷却循环用水依托现有工程循环水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项目无新增污水排放，现有工程污水排放量为 2192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 22 万 kWh，由现有用电网接入，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用电量为 442.2 万 kWh/a。

供热：现有工程供热方式不变，新增注塑机采用电加热。

3.6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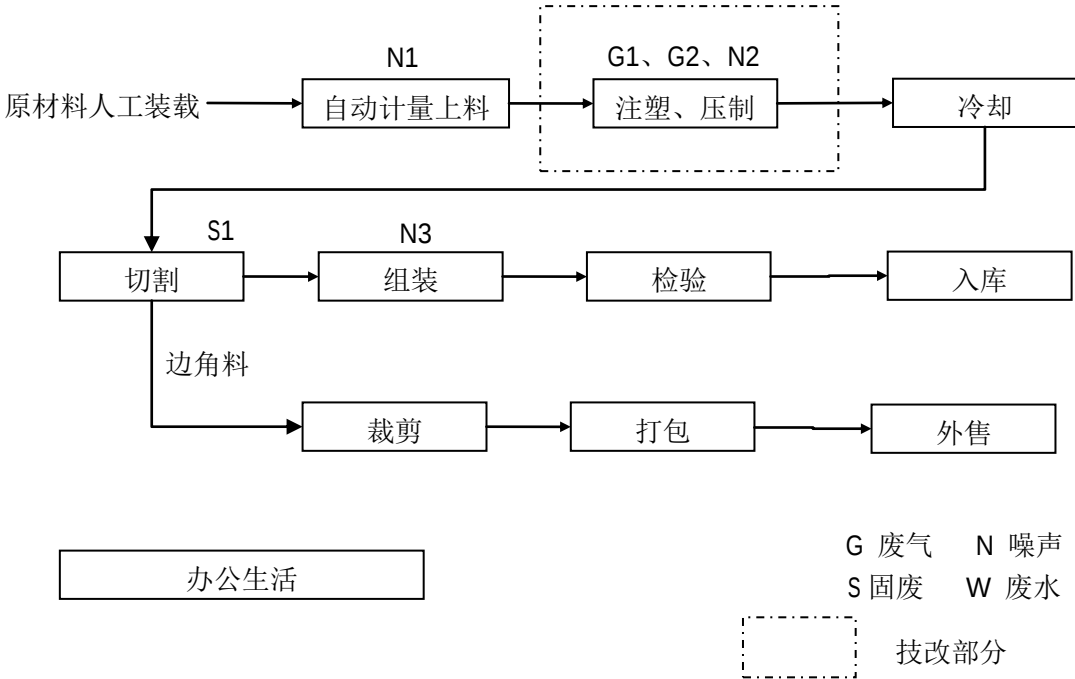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中生产产品包括前、后门板、顶棚、地毯、后搁物板、后备箱侧围版和尾门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成型和组装两部分，成型工艺主要有高压注塑成型工艺、湿法成型工艺。

A、高压注塑工艺具体流程为：

- a) 树脂入库阶段：复合 PP 的主原料入库，保管装载。
- b) 投入阶段：根据制品生产计划量，把主原料投入 Hopper 准备下一个工序。
- c) 计量阶段：把原料按照配方计量，本项目中 PP 原料计量过程是利用机器自带的自动计量装置计量的。
- d) 注塑阶段：利用注塑机的注塑螺杆，把树脂注入模具中。
- e) 高压阶段：模具的制品形状空间用树脂填满后，增加一定的压力使产品形成相应的形状。

f) 冷却阶段：通过冷却，把融化的树脂固化。

g) 成型阶段：结束冷却后在模具上取出具有要求形状的产品。

h) 制品包装阶段：已完成的制品进行包装。

i) 半成品保存：已完成的制品包装后放到半成品台车上进行保存。

B、湿法成型工艺具体流程为：

a) 原材料人工装载阶段：将海绵、无纺布、胶膜、玻纤、胶等原材料装入设备的自动投入装置。

b) 原材料自动投入阶段：海绵被吸盘吸起后传送至传送带上，自动生产时，传送带自动将产品向后传送。上层和下层的无纺布、胶膜、玻纤分别安装与两个自动投入装置后，传送装置自动将原材料拉出，然后切断，自动生产时，传送带自动将产品向后传送。胶被装入胶罐后，通过气压自动将胶顶入喷胶嘴，实现自动喷胶。

c) 计量阶段：无纺布、胶膜、玻纤的投入长度由伺服电机里输入的固定长度指令控制，长度满足时电机停止转动，传送带停止。辊胶机通过感应器感应胶量的多少，不足时喷胶嘴自动喷胶，满足后停止。

d) 复合阶段：通过吸板器及传送装置将所有原材料整齐叠放在一起的过程，由下至上分别为：无纺布、胶膜、玻纤、海绵、玻纤、胶膜、无纺布。

e) 成型阶段：带有加热器的上下成型模具被安装在 200 吨的液压机上，复合后的原材料被传送至压机后，压机下压成型。

f) 冷却阶段：热压成型后的产品取出后被放在冷却夹具上，通过风扇迅速冷却定型。

g) 再复合阶段：将已经成型冷却的半成品放置在另一个 200 吨压机的成型模具内，加热炉内预热后的面料被传送至压机后，设备下压，完成第二次的面料复合成型。

h) 切割阶段：将成型后的产品放在下一个 200 吨压机内，切割模具下压，将产品的多余部分切除。

i) 半成品保存：将切割后的半成品挂在半成品台车上保存。

C、边角料处理流程

切割阶段产生的边角料采用裁剪机裁剪成小块儿，由打包机打包。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3-5。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压制	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8m 高排气筒（P1）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冷却水	冷却水	--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	厂区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接 收处置	全部妥善处置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和风机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和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声器；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4 类（南厂界）标准。			

3.7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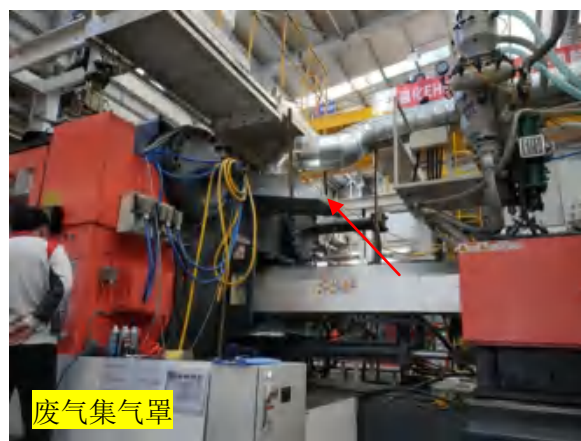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情况和原环评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注塑、压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风机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和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声器；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对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场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减小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新增注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间防风、防雨淋、防晒，地面采取防渗、防腐蚀措施，地面无裂隙，设明显危废标志牌。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环评中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注塑、压制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8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	20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车间外及场界的绿化		
固废治理	废液压油及废活性炭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间防风、防雨淋、防晒，地面采取防渗、防腐蚀措施，地面无裂隙，设明显危废标志牌		
合计		20	20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压制工序	集气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70% 排气筒高度：18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落实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落实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COD: 350mg/L BOD ₅ : 125mg/L 氨氮: 30mg/L SS: 180mg/L 动植物油: 45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落实
噪声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消声器; 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 同时车间外及场界绿化	东、北、西厂界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落实
			南厂界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废液压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落实
	废活性炭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5.1.1.1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

建设单位：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河北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 39 号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内建设。新增注塑机 1 台，并将现有 2 套“等离子+光氧+15m 高排气筒”废气处理措施改为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排放。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变。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河北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 39 号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内建设。选址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57'54.50"，北纬 38°17'22.18"，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延锋公司；西侧为经八路，隔路为隆泰迪公司；南侧为黄河东路，隔路为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株龙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1180m 处的风化店乡。

(3) 建设内容

项目于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新增注塑机 1 台，增加产品种类，产品生产规模不变，同时将原有两套“等离子+光氧+15m 排气筒”废气处理措施变更为一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P1）”废气处理措施，新增危险废物，危废间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25m² 变为 65m²。

(4) 项目衔接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 22 万 kWh，由现有用电网接入，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用电量为 442.2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给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注塑机冷却循环用水依托

现有工程循环水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项目无新增污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热：现有工程供热方式不变，新增注塑机采用电加热。

1.5.1.2 环境质量现状

2018 年沧州市环境空气中 SO_2 、 CO 浓度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O_3 均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地区风沙较大和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沧州沧县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道恩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8 日在厂区内和祝庄子村对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CZYZ18L21Z01F），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中 3/4a 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1.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工序及压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表 3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污染源不发生变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新增注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风机噪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风机进、出口和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声器；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对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场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减小噪声污染，噪声治理措施可行，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北、西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II类，占地规模属于中型，周围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24t/a。

5.1.1.5 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废气经有效的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污染源不发生变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及 4a 类标准。

新增固体废物采取了有效处理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1.6 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根据各环保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杜绝超期使用，禁止非正常排放。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2.1 关于《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由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0]17 号。其批复如下：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所报《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项目建设，本

《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位于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公路 39 号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仅在现有厂房内新增注塑机 1 台。技改前，注塑废气和压制废气经各自的处理措施和排气筒排放，本次技改将两个废气管线联通，联通截止阀日常关闭，当一套处理措施出现问题，两股废气可经另一套处理措施处理。本项目实施后工艺和产能不变。

未列入本《报告表》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2、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筹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等离子+光氧”复合处理措施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压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等离子+光氧”复合处理后措施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由于项目注塑工序及压制工序在同一厂房内，且废气量均较少，企业两套废气处理措施联通并设置切断阀。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表 3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须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并在厂房内合理布置，做好基础减振，经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南厂界）标准须达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的相关标准。

（4）固废

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5）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0年6月17日

5.2.2 关于《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

本项目变更环评于2020年9月24日由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0]40号。其批复如下：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

下：

一、同意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四个因素均不发生变化。

二、项目变更内容为：

1、变更前注塑工序和压制工序废气各采用“等离子+光氧”复合处理措施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现变更为“废气经一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高排气筒排放”。

2、危废产生情况发生变更。

3、危废间建筑面积发生变更。

2020年6月1日，企业法人由杜斌变更为赵凯。

未列入本《报告表》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项目变更后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变更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变更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变更后固体废物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应得到有效处理。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

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变更后建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24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0 年 9 月 24 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落实
2	项目名称：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	落实
3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 39 号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内	落实
4	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落实
5	废气：注塑、压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	落实

	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表 3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	废水：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落实
7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须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并在厂房内合理布置，做好基础减振，经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南厂界）标准须达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的相关标准	落实
8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应得到有效处理。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落实
9	环境风险：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落实
10	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变更后建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3.24t/a。	落实
10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落实
11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1) 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表 3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注塑、压制工序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70% 排气筒高度：18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或设备边界浓度限值：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2) 废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6-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 125mg/L 氨氮: 30mg/L SS: 180mg/L 动植物油: 45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南厂界）排放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东、北、西 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检测报告。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 8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备注
注塑、压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塑、压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备注
废水监测井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

表 7-3 噪声检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内，四个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厂界西南角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AI-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动力伟业 DL-6800、PM-103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动力伟业 DL-6800、PM-102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AI-07

表 8-2 废水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 仪迈 IS128C、PM-2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菁海 FA2204N、PM-05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莱玻特瑞 SPL-250、PM-11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光 JLBG-126、AI-10

表 8-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21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AE-09

8.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

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4、废水检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试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废气检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等离子+ 活性炭吸 附装置	2021.1.7	注塑、压制工 序净化器 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40535	40200	40866	4086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 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 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0	3.53	3.44	3.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3	0.142	0.141	0.142		/	/
		注塑、压制工 序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高 18 米)	排气量	Nm ³ /h	38463	39081	38638	3908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4	2.06	2.22	2.22	5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1	0.081	0.086	0.086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7.6	43.3	39.0	43.3	70	/	/
等离子+ 活性炭吸 附装置	2021.1.8	注塑、压制工 序净化器 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40334	40101	40712	407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 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 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6	3.19	3.20	3.20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8	0.130	0.130	/	/	/
		注塑、压制工 序净化器	排气量	Nm ³ /h	38774	39435	38996	3943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8	2.18	1.90	2.18	50	/	达标

		排气筒出口 (高 18 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9	0.086	0.074	0.086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8	32.8	43.1	45.8	70	/	/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时均值	最大值						
无组织排 放	2021.1.7	上风向 4#	非甲烷总 烃	0.65	0.67	0.73	/	0.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2.0mg/m ³	/	达标			
		下风向 1#		0.82	0.80	0.81	/							
		下风向 2#		0.80	0.87	0.89	/							
		下风向 3#		0.90	0.85	0.87	/							
	2021.1.8	车间边界		1.15	1.23	1.18	1.19	1.2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4.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20mg/m ³	/	达标			
		2021.1.8		上风向 4#	0.70	0.67	0.72	/	0.9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2.0mg/m ³	/	达标
				下风向 1#	0.90	0.93	0.88	/						
				下风向 2#	0.92	0.89	0.83	/						
下风向 3#	0.89		0.87	0.92	/									

		车间边界		1.11	1.14	1.20	1.15	1.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4.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20mg/m ³	/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均以碳计。											

9.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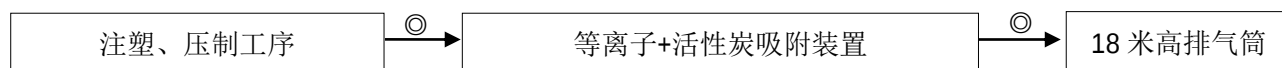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范围			
监测井	pH 值	2021.1.7	无量纲	6.95	6.99	7.02	6.95~7.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悬浮物		mg/L	25	20	26	26	6~9	/	达标
	氨氮		mg/L	24.2	23.4	23.7	24.2	18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33	126	133	3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6	38.5	36.4	38.5	350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8	0.53	0.55	0.55	125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8	0.53	0.55	0.55	45	/	达标
监测井	pH 值	2021.1.8	无量纲	6.95	7.10	7.08	6.95~7.10	6~9	/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19	22	24	180	/	达标
	氨氮		mg/L	23.8	23.0	23.3	23.8	3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34	131	134	35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2	38.7	38.2	38.7	125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1	0.39	0.46	0.46	45	/	达标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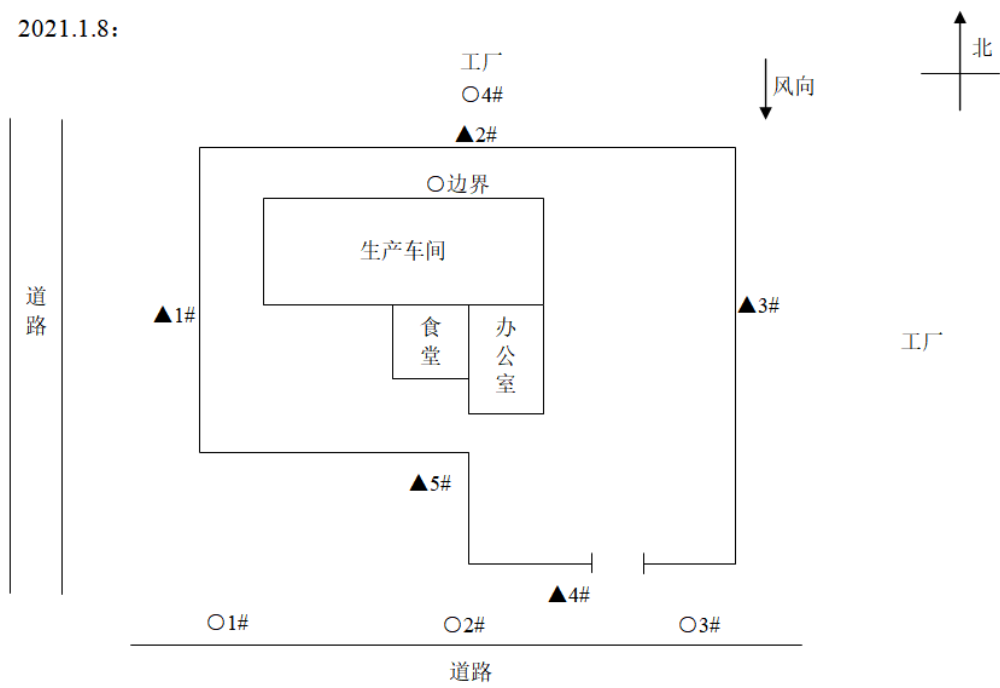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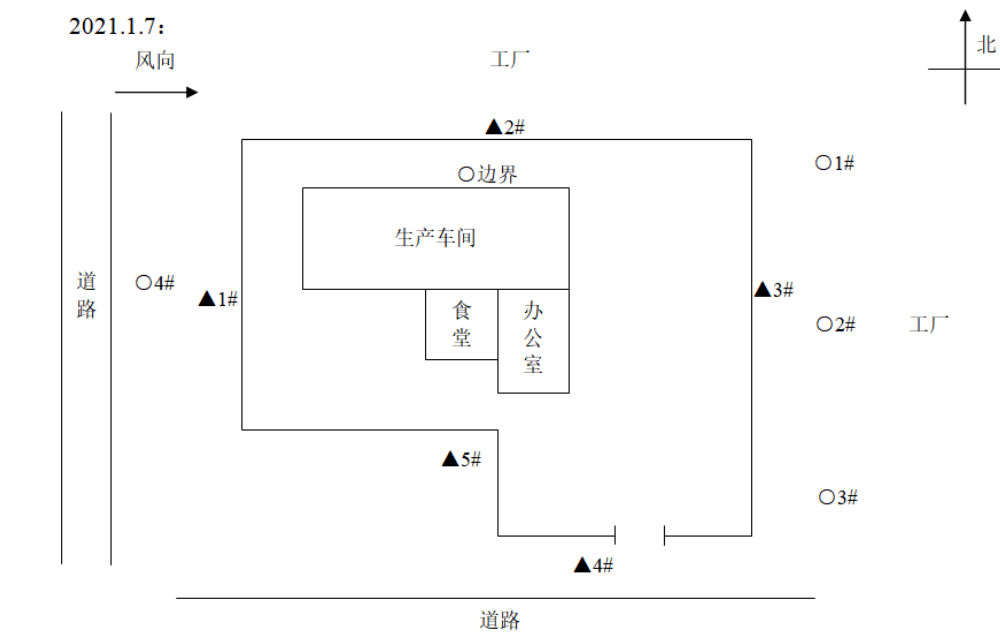
9.1.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日期	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1#	2021.1.7	昼间	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昼间标准值 65 夜间标准值 55	达标
		夜间	49.9		达标
	2021.1.8	昼间	63.3		达标
		夜间	48.2		达标
厂界 2#	2021.1.7	昼间	61.6		达标
		夜间	49.0		达标
	2021.1.8	昼间	63.6		达标
		夜间	48.1		达标
厂界 3#	2021.1.7	昼间	63.4		达标
		夜间	48.2		达标
	2021.1.8	昼间	62.5		达标
		夜间	47.6		达标
厂界 4#	2021.1.7	昼间	6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昼间标准值 70 夜间标准值 55	达标
		夜间	48.8		达标
	2021.1.8	昼间	62.7		达标
		夜间	49.3		达标
厂界 5#	2021.1.7	昼间	61.5		达标
		夜间	48.6		达标
	2021.1.8	昼间	61.8		达标
		夜间	46.8		达标
备注：东、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图 9-1 检测点位示意图

9.2 检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5%，现场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压制工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 18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

经计算，项目注塑、压制工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高为 45.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0.9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最大为 $1.19\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两日任意一次浓度最大为 $1.2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

9.2.3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企业东、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范围为 61.6~63.6dB(A)，夜间值范围为 47.6~49.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侧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范围为：61.5~62.7dB(A)，夜间值范围为：

46.8~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9.2.4 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监测井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浓度(范围)分别为pH值：6.95~7.10(无量纲)、悬浮物：26mg/L、氨氮：24.2mg/L、化学需氧量：1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8.7mg/L、动植物油：0.5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值：6~9(无量纲)、悬浮物≤180mg/L，氨氮≤30mg/L，化学需氧量≤3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25mg/L，动植物油≤45mg/L)。

9.2.5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新增注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检测报告中的最大量核算，计算过程为：

废水：COD=2192m³/a×134mg/L×10⁻⁶=0.294t/a；

氨氮=2192m³/a×24.2mg/L×10⁻⁶=0.053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39435m³/h×2.2mg/m³×300d×24h×10⁻⁶=0.625t/a，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员工均为本地员工，区域生活污水量不增加，不计入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综上，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625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24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管理机构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 EHS 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运行期环境管理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邀请评价公司每年对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公司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4）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5）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检测结论

11.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 85%，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1.2 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压制工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 18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

经计算，项目注塑、压制工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高为 45.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0.9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最大为 $1.19\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两日任意一次浓度最大为 $1.2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

1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企业东、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范围为 61.6~63.6dB(A)，夜间值范围为 47.6~49.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侧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范围为：61.5~62.7dB(A)，夜间值范围为：46.8~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11.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监测井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浓度（范围）分别为 pH 值：6.95~7.10（无量纲）、悬浮物：26mg/L、氨氮：24.2mg/L、化学需氧量：1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8.7mg/L、动植物油：0.5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无量纲)、悬浮物 $\leq 18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35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25\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45\text{mg/L}$ ）。

1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新增注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11.6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625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24t/a。